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派潭镇高滩村高滩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7310 公顷、高滩村杨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1603 公顷、榕树吓村东昇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688 公顷、榕树吓村榕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5053 公顷、榕树吓村红星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9816 公顷，共计征收集体土地 2.647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派潭镇高滩村高滩股份经济合作社、高滩村杨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榕树吓村东昇股份经济合作社、榕树吓村榕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榕树吓村红星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拟征收高滩村高滩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7310 公顷（10.965 亩）。其中农用地 0.6172 公顷（9.258 亩），不含耕地；建设用地 0.1138 公顷（1.707 亩）

（二）拟征收高滩村杨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1603 公顷（2.405 亩）。其中农用地 0.1497 公顷（2.246 亩），不含耕地；建设用地 0.0106 公顷（0.159 亩）。

（三）拟征收榕树吓村东昇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688 公顷（4.032 亩）。其中农用地 0.2688 公顷（4.032 亩），不含耕地。

（四）拟征收榕树吓村榕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5053 公顷（7.579 亩）。其中农用地 0.5053 公顷（7.579 亩），不含耕地。

（五）拟征收榕树吓村红星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9816 公顷（14.724 亩）。其中农用地 0.9816 公顷（14.724 亩），不含耕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67.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67.5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0.2647公顷）核定留用地指标，其中榕树吓村0.1756公顷留用地按照940万元/公顷的补偿标准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剩余0.0891公顷高滩村留用地因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4年1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增城区派潭镇高滩村预支留用地指标的复函》，派潭镇高滩村此前已预支留用地指标9.3630公顷用于其他项目，故本项目实际征收高滩村土地产生的留用地指标0.0891公顷应予以抵扣，并不再另行落实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实地安置、物业置换等。

（三）社会保障。该项目征收派潭镇高滩村、榕树吓村土地面积共39.705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

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1.8万元/亩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71.49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